

有關移交儲存配子或胚胎的指引

持牌中心之間在本地移交配子或胚胎

1. 只可基於進行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批出牌照所指定有關活動的目的，將原儲於某持牌中心(以下簡稱“原儲中心”)的配子或胚胎移交至另一持牌中心(以下簡稱“接收中心”)。
2. 如須將配子或胚胎在持牌中心之間移交，則須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其品質和安全。原儲中心及接收中心均須盡其所能，確保所移交的是正確的配子或胚胎。
3. 持牌中心須確保所移交配子或胚胎的保存方式，不會令其質量變壞，所用盛器亦須妥為標籤，標籤上應列明下文所述由原儲中心提供的資料，以便易於識別。然而，更重要的是需實施接觸限制，只容許獲授權人士及牌照適用的人士接觸該等配子或胚胎。
4. 原儲中心須保存獲其提供配子或胚胎的中心的記錄以及提供日期；接收中心須保存向其提供配子或胚胎的中心的記錄以及接收日期。

由原儲中心向接收中心提供的資料

5. 原儲中心須保存以下文件的正本，並將副本交予接收中心—
 - (a) 關乎所提供或所移交配子或胚胎的同意書；
 - (b) 捐贈人記錄(如所提供的是捐贈配子或胚胎)；以及
 - (c) 治療記錄(如所移交的是病人的配子或胚胎)。
6. 接收中心有責任確保所獲移交的任何配子或胚胎，均已取得使用和儲存方面的有效同意。如所移交的是病人本身的配子或胚胎，接收中心則須就提供儲存和治療服務向病人取得同意。
7. 原儲中心亦應提供所需文件，證明有關配子或胚胎已按管理局所公布的守則予以收集及篩查。

向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8. 如移涉及捐贈配子或胚胎，原儲中心應在完成移交後兩星期內向管理

局呈報。須向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包括—

- (a) 原儲中心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 (b) 接收中心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 (c) 移交的目的；
- (d) 捐贈人的臨牀記錄編號；
- (e) 移交及接收的日期；
- (f) 移交物質的種類及數量(原儲中心應註明是否把某捐贈人儲於中心內的配子或胚胎部分或全部移交)；以及
- (g) 管理局所發出的批准號碼(只適用於使用捐贈配子／胚胎的個案)。

9. 接收中心也應在使用配子或胚胎後，將填妥的資料收集表格 5 或 6 送交管理局，以作呈報。

就移交或提供配子或胚胎作出付款

10. 原儲中心可向接收中心收取因移交或提供配子或胚胎而招致的合理開支，可包括就以下事宜作出補償或補還性開支⁵¹—

- (a) 取出、運載或儲存將會提供的胚胎或配子的成本；以及
- (b) 由某人所招致並可歸因於該人提供從其體內取出的胚胎或配子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移交配子或胚胎至海外中心

11. 病人可將儲存於香港的持牌中心的配子或胚胎移交至海外中心，而該海外中心是根據當地法律領有牌照或成立的。在安排移交方面，應遵守本指引第 2 至 4 段的原則。應委託信譽良好的運送服務公司擔任移交工作，並應遵從本守則第 9.13 至 9.16 段有關輸出配子或胚胎的規定。

⁵¹條例第 2(1)條對“付款”一詞的釋義